

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600063 嘉義市博東路333號
承辦人：蔡豐澤
電話：05-2754633#112
傳真：05-2754623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選一字第1123150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為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務，請貴校推薦編制內人員(含工友、技工、實習教師及代課教師)擔任本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113年1月13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洽請貴校人員參與投開票所工作。
- 二、凡經遴派參加投開票所工作者應參加工作人員講習，並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於投票日後一年內給予補假一日。而其工作成績優良者，得依法報請獎勵。
- 三、如於投票日已達懷孕五個月或罹患重病住院，或適逢調訓、值日(夜)或其他特別事故確實不能參加投開票所工作者，請於備註欄內詳予註明並於統計表中扣除人數，若一經遴派，除非有不可抗力之事由並具備確實之證明文件者，不得更換或請假。
- 四、選務工作任務完成後，推薦單位相關人員依「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」辦理獎懲作業。
- 五、檢附推薦名冊及統計表各一份，請依式按被推薦者戶籍



所在地(本市東區、西區及外縣市)分別造冊，連同統計表各二份請於112年6月2日前函送本會彙辦。

正本：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、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、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文雅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、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、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

副本：本會第一組

